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缪博宇

杨国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